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优化股改方案时，对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进行了量化分析并提出了保障措施，即拟注入风电资产未来三年（2010年-2012年）的盈利预测和达不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以保证吉电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于2010年7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0-047）。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1840号），以上承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合计收益数与承诺数差额为4,087.9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日，公司做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提示性公告》（2013-021号）。

日前，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已按承诺在约定时限内将该差额补偿款4,087.96万元一次性汇至本公司账户。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收到的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